

证券代码：301023

证券简称：江南奕帆

公告编号：2024-066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锦成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
刘锦成	是	1,700,000	7.34%	3.04%	2024/9/12	2024/12/26	昆山市创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		1,150,000	4.97%	2.05%	2023/3/14	2024/12/27	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	2,850,000	12.31%	5.09%	--	--	-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合计数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刘锦成	23,160,000	41.36%	14,016,700	11,166,700	48.22%	19.94%	0	0%	0	0%
合计	23,160,000	41.36%	14,016,700	11,166,700	48.22%	19.94%	0	0%	0	0%

注：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锦成先生股份质押数量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48.22%，其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